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 創 新 航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  
**續聘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更換H股審計機構**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	6
附錄二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1
附錄三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執行董事：

劉靜瑜 (董事長兼總經理)

戴穎

非執行董事：

胡婧

李建存

謝潔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蘇生博士

陳澤桐博士

肖文博士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

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

**續聘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更換H股審計機構**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至10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的議案包括(1)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4)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5)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不派息)；(6)關於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7)關於更換本公司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及(8)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其中，議案(1)－議案(7)為普通決議案，議案(8)為特別決議案。

為使閣下能夠進一步了解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並取得作出決定所需的充足資料，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中向股東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資料及說明。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且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應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股東大會供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謹啟

2026年5月18日

普通決議案：

**一、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二、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三、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http://www.calb-tech.com))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摘要。

**四、2025年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http://www.calb-tech.com))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五、2025年度利潤分配(不派息)**

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25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40,071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77,868千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8,419千元，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即本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79,520千元。

鑒於公司正處於快速且重要發展期，為更好的保障公司盡早實現戰略目標，故本期擬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期一年。

本公司初步估計2026年度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2萬元至人民幣48萬元(含稅，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審計費用)。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公司與容誠事務所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本公司業務運營的複雜性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該項委聘所需的審計師資源水平。該估計審計費用為初步預計，並可能因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進行過程中有所調整。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估計的2026年度審計費用範圍有重大偏差。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該審計機構2026年度的最終審計費用。

## 七、更換本公司H股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H股審計機構。

鑒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聘期即將屆滿，為滿足整體審計工作需要，並統籌境內外審計管理，本公司建議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聘期屆滿後更換H股審計機構。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相信，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審計安排，統籌境內外審計工作，符合我們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之承諾，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13日決議且獲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聘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聘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容誠香港初始成立於2008年，是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容誠事務所在境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截止目前，容誠香港為超過55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其核心成員多來自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熟悉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和資本市場運作規則。容誠香港具備作為本公司H股審計機構的專業能力和資質。

本公司初步估計2026年度審計費用約為港幣380萬元至港幣420萬元(不含稅)。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公司與容誠香港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本公司業務運營的複雜性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該審計業務所需的審計師資源水平。該估計審計費用為初步預計，並可能因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進行過程中有所調整。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估計的2026年度審計費用範圍有重大偏差。2026年度最終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者債權人關注的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且無有關更換審計機構之未解決事宜，無其他有關任何須提請股東或者債權人關注的事項。

**特別決議案：**

## **八、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提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給予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做出或

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做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二)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之20%。
- (三)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四)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認購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五)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六)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具體發行方案及第(四)項和第(五)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七)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2.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新增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二)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
- (三)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上述八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議案。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科學決策，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增長。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的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2025年，公司各業務領域持續高增長，動力電池裝機量排名全球第四、國內第三；儲能電芯出貨量保持大幅增長，排名全球第四；船舶市場、低空、機器人市場迎來新突破。同時，公司有序推進全球化佈局，持續開發卓越的綠色低碳產品及解決方案，構建高效運營完善的碳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444.0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0.0%，實現期內利潤人民幣20.9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8.4%。

公司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通過持續創新，打造頂尖的技術和產品，實現技術的自我突破，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2025年，公司陸續推出「頂流超充」5C/10C超充電池、「頂流高功率」20C/25C高功率電池；針對中高端車市場，提前佈局推出「頂流高能」電池；「無界」固態電池領域實現新突破，成功開發450Wh/kg全固態電池原創體系，完成行業首批產品試制驗證。

與此同時，公司通過ISO 56005《創新與知識產權管理能力》評價，在創新管理體系與知識產權戰略融合方面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公司專利密集型產品培育案例成功入選全國二十個「百鏈千企」專利產業化推進工程典型案例。2025年，公司榮獲江蘇省省長質量獎，並獲批卓越級智能工廠、5G工廠。

##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工作

### (一) 董事會成員信息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劉靜瑜，執行董事戴穎，非執行董事胡婧、李建存、謝潔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肖文博士。

### (二) 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4次，召開董事會15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其中：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及時做出決議並積極組織實施，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三)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 1、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等議案。
- 2、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7月9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江蘇奧力威傳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議案》、《關於認購江蘇奧力威傳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等議案。
- 3、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10月10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肖文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等議案。

- 4、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12月24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簽署〈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簽署〈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議案》等議案。

#### （四）重點專項工作開展情況

##### 1、產品和技術持續創新

公司以領先的技術和產品力服務業務高質量發展，堅持把終端用戶與客戶的需求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技術發展的追求，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產品，通過持續創新，打造頂尖的技術和產品，實現技術的自我突破，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頂流超充」5C/10C超充電池：適用於純電和混動領域。5C產品獨家配套小鵬新P7超長續航等爆款車型，助力小鵬新P7創造了24小時行駛3,961km的新紀錄；配套小鵬X9量產的增程電池，是首個5C的磷酸鐵鋰超充增程電池。10C超充電池於2025年完成了電池的設計開發，正在配合OEM進行整車層級的開發。

「頂流高功率」：針對超跑／賽車豪華細分市場開發的25C高功率電池，電池持續放電功率高達兆瓦級別，完成了電池樣件的測試開發。針對HEV/PHEV開發的20C高功率電池，已配套吉利、東風等車企實現了大規模交付。

「頂流高能」：針對中高端車市場，公司提前佈局，完成220Wh/kg電池包技術開發，實現電池系統電量120kWh以上；開發的固液混合技術，電池包能量密度可達280Wh/kg，實現電池系統電量150kWh，引領產品創新升級；成功推出「頂流高能」310Wh/kg的R46圓柱電芯，並已量產配套行業頭部eVTOL客戶，行業市佔率第一。

「無界」：固態電池領域實現新突破，成功開發450Wh/kg全固態電池原創體系，完成行業首批產品試制驗證。

「至遠」：推出商用系列解決方案，全面賦能商業應用的效率革新與可持續未來。支持重卡實現2C超快充電，10年200萬公里超長壽命；為輕商市場提供能量密度達160Wh/kg、續航突破350公里的頂尖產品；率先實現400Wh/kg固液混合電池新能源商用車裝機，實現高能量與高安全的極致平衡；推出適配混合動力、應急儲能及備用電源的全場景產品矩陣，全面覆蓋不同航線與工況下船舶的多元化動力需求。

「至久」：繼率先定義和量產314A和314B電芯後，成功推出新一代標桿產品—「至久」588Ah和684Ah大電芯，再次定義行業標準，更好服務應用場景。

## 2、全場景業務佈局加速落地

乘用車市場：市佔率創新高，全球業務拓展進入新階段；客戶開發方面，進入豐田、大眾、現代車企，多個國際OEM下一代平台項目定點，加速全球化市場佈局。

商用車市場：2025年出貨量實現倍數級增長，全年快速佈局新車型，實現新公告468款以上，同比增長96%，各領域車型全面覆蓋。

儲能市場：全年出貨量實現大幅增長；海外裝機量進一步提升，進入多家頭部開發商和電網公司的供應商名錄，海外電站業務佈局新突破。

與此同時，**船舶市場**在「電化長江」等多個「國內最大」、「全球首艘」船舶項目上實現成功交付和規模化應用；同時，大力拓展海外市場，先後成功交付多個細分船型的熱點項目，「零碳航運」產品解決方案收穫國際船舶市場廣泛關注和認可。**低空市場**，持續深化與小鵬匯天、廣汽高域、沃蘭特、覽翌航空等國內主流eVTOL企業的戰略合作，獲得客戶主力機型動力電池產品的獨家定點資格，並通過多種開發模式與商業模式創新，有力推動低空業務持續拓展。**機器人市場**產品也將開啟批量交付。

### 3、 深化產業佈局

基於新能源產業的廣闊市場前景及公司各領域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公司踏准市場節奏，持續推進全球化產能佈局，打造擁有規模化智能製造實力的全球化領先企業。目前公司已形成覆蓋國內華東、華南、華西、華北和華中及歐洲、東盟的全球產業集群，為公司長期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 4、 完成A股上市公司收購，推進境內資本戰略佈局

2025年，公司完成對A股上市公司江蘇奧力威傳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蘇奧傳感」）的收購，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在新能源及汽車產業鏈等方面的資源和優勢，進一步提升公司和蘇奧傳感的價值。

### 5、 碳管理與可持續發展

公司圍繞「2030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2040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戰略目標，在低碳產品開發、全生命週期碳足跡管理、能效提升、清潔能源消費、低碳物流、循環回收及供應鏈協同脫碳等七大核心方向全面發力，構建高效運營完善的碳管理體系。

2025年公司正式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承諾將可持續發展的十項基本原則貫徹至企業運營與業務發展的各環節；在綠色製造端，通過大面積部署光伏與工業儲能系統，規模化應用生物質能源，以及導入製程端的節能技改項目，實現了單位產品碳排放的顯著降低；在綠色產品端，秉持能量與資源極致平衡的設計理念，將低碳標準前置並貫穿於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設計與研發中，動力電芯產品成功獲頒江蘇省首批產品碳足跡標識認證證書。

#### (五) 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方面

2025年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未發現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問題。

在過去的一年里，董事會全體成員，本着認真負責、科學謹慎的態度審議了各項議案，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了科學民主決策。在新的一年里，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保障公司生產經營的平穩運行，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

### 三、2026年董事會工作重點

圍繞全球領先的戰略目標，公司以科技創新為引擎，以「AI+能源」戰略為指引，堅持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的深度融合，面向未來進行研發佈局，建立「新技術與產品開發－多市場應用－規模化交付－精細化運營－技術迭代升級」的正向循環機制，聚焦平台化產品，構建跨領域、跨場景的動儲產品矩陣，實現動儲業務深度協同，全場景打造硬核產品力；同時，持續開拓船舶、低空、機器人等新興市場，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產品解決方案，用安全高效的電池、綠色低碳的技術，為低空、機器人為代表的新質生產力場景注入強勁動能。

### （一）技術與產品持續創新

公司堅持科技創新，以先進技術持續引領產業發展。

高性能電池技術方面，圍繞高安全、高比能、超快充、長質保、寬溫域、超長壽命等電池技術領域持續攻關，提升全面領先優勢，打造極致性能和成本的產品。持續突破儲能電芯高效率及長壽命關鍵技術，超大容量電芯升級迭代，推動儲能電芯光儲同壽實現，打造極致性能和成本競爭力；持續推進高性能全固態電池關鍵技術攻關和產業化應用。

先進製造方面，聚焦極簡、極限、智能三大先進製造方向：打造高柔性標準化產線，創新CTB極簡工藝；突破超寬幅高速塗布、干法電極等核心技術，夯實全固態電池工藝方案。

同時，持續推進AI智能化，在研發端利用AI大模型加速新材料探索與仿真；在製造端，實現智能質檢、預測性維護和工藝優化，推動AI容量預測與製造大數據平台融合，開發AI+視覺缺陷檢測技術，全面樹立智能製造新標桿。

### （二）市場與客戶

乘用車市場方面，公司將持續迭代升級，優化資源投入，持續深化基於客戶體驗的領先技術全球化佈局。已完成在經濟型、中高端、豪華型的純電和混動全品類市場產品佈局和車型配套，小米、小鵬、智界、尚界、蔚來、零跑、吉利、長安、東風、北汽、上汽、廣汽、豐田、大眾、現代等國內外新平台項目開發高效開展。

商用車市場方面，公司將通過一站式電動化解決方案，推進全場景生態落地。(1)輕商板塊：公司已構建穩固的規模化交付能力，未來將通過平台化深度降本，實現從「規模擴張」到「單位利潤提升」的質變，釋放強大的經營性現金流。(2)重商板塊：通過賦能物流企業降低TCO(總體擁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將一次性交易轉化為貫穿車輛全生命週期的持續價值服務。開拓重卡換電、電池租賃等商業模式，為行業提供一站式的全場景生態解決方案。工程機械領域，在裝載機等特定場景，公司已佔據先發優勢，未來將依託技術與產品力，持續提升細分市場的電動化滲透率。(3)國際市場：緊抓新能源商用車增長機遇，通過終端與區域策略的全面落地，從「產品出海」向「品牌出海」跨越。

儲能市場方面，公司將從裝備供應商升級為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構建全鏈路數據感知與接入、能碳監測與可視化、AI預測及優化調度、碳資產管理等關鍵軟件及技術底座，構建零碳城市、零碳園區、零碳工廠、虛擬電廠、零碳港口等場景解決方案能力。國內業務將繼續與電力公司、系統集成商、風電、光伏等各細分領域的頭部企業深化戰略合作，穩步提升新能源電站業務增量，並探索工商儲能的多樣化商業模式，推進出貨量持續增長。國際市場方面，依託已建立的海外渠道基礎，與國際頭部集成廠、開發商及業主方實現全面對接和多維度合作，完成新一代「至久」600Ah+儲能大電芯海外項目配套，全面實現液冷集裝箱系統在歐洲、日本、美國等高價值市場的交付；同時加速戶儲及工商儲產品的市場滲透，推動儲能業務實現「規模放量」，實現儲能板塊跨越式增長。

船舶市場方面，公司將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和全場景佈局，深耕海內外市場，深化國內「電化長江」、「零碳港口」及近海航運的規模化效應，同時加速海外運營，與全球頭部客戶及產業鏈夥伴的戰略協同。同時，將繼續引領大容量、大倍率電芯、船用電池安全防護及智能管理系統等核心技術迭代，生態上從單一產品供應向「電池系統+充換電網絡+運營服務」全棧式方案升級；通過構建覆蓋內河、近海到遠洋的零碳動力生態，成為全球航運脫碳進程的創新驅動者。

在低空、機器人等新興市場，公司的固態、固液混合等產品也將開啟批量交付。低空市場方面，公司將持續聚焦低空經濟發展需求，以領先電池產品破解行業痛點，以標準制定引領產業規範，以全棧能源方案賦能主機廠，以生態共建推動低空充換電網絡與全生命週期體系落地，全力支撐我國eVTOL產業規模化、商業化發展，為中國低空經濟走向全球領先貢獻核心能源力量；機器人市場方面，將緊抓產業發展機遇，依託先進電化學與系統集成技術，聚焦高功率密度、高安全、長壽命、輕量化的機器人專用能源方案，深化與頭部整機企業協同，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場覆蓋，積極構建面向下一代智能裝備的能源核心能力。

### （三）零碳科技與可持續發展

公司將圍繞「2030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2040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的目標，深入推進能效提升與能源結構轉型，逐步提高清潔能源消費比例，並以「零碳科技」、「生態協同」、「體系化創新」為目標，持續開發卓越的綠色低碳產品及解決方案，佈局零碳園區、零碳城市等新型能源體系。

公司將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攜手上下游價值鏈合作夥伴聚力同行，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共同為全球氣候治理與能源文明的發展貢獻力量。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主要工作匯報如下：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 （一）監事會成員信息

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為：監事會主席李輝，股東代表監事程雁，職工代表監事念明珠。

#### （二）監事會召開情況

2025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

- 1、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年度會議）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關於2025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等議案。
- 2、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5年8月27日召開，審議通過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3、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5年11月12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增加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三) 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情況

2025年，監事會成員見證了公司15次董事會、4次股東大會的召開，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討論，依法監督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召開程序的合法合規。

### (四) 監事會監督公司經營情況

2025年，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經營運作情況，認真監督公司財務及資金運作等情況，監督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合規履職，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規範性。

## 二、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運作情況

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見證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召開，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能夠得到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形成了經營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之間的制衡機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2025年的工作中，為公司發展盡職盡責，本年度沒有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發現公司財務管理中的違規和違法行為。

### (三) 檢查公司投資情況

公司建立了相應的投資決策管理機制，科學嚴謹，審慎決策，監事會監督了審議決策過程，並關注投資項目的後期實施進展。

### (四) 內部控制情況

2025年，監事會對公司內控管理進行了詳細、全面的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公司內部控制目標，對公司經營管理發揮了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未形成重要／重大缺陷問題。

## 三、2026年度工作計劃

2026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重點計劃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 1. 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督促公司內控體系的完善和有效運行

對公司董事會、管理層的日常管理活動進行監督，重點關注境內外投資建設進展、對外擔保等活動；檢查公司財務情況，針對財務報告、報表中的數據進行詢問；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表決、議題等過程進行監督。

### 2. 持續關注公司關鍵指標完成情況，關注運營風險及應對情況

通過經營情況報告，持續關注公司主要經濟指標完成情況。

重點關注財務指標的控制，及時提示運營過程中存在的風險，督促公司針對主要風險，制定應對措施，並動態跟蹤落實情況。

**3. 監督上市公司合規情況，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根據有關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督促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工作高效運行。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於會上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不派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本公司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6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及戴穎；非執行董事胡婧、李建存及謝潔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且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其就聯名持有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